城市社区纠纷化解与法学教学的融合研究

何倩[[1]](#footnote-0)

（北京城市学院，北京 100083）

**摘要**：法学教学经过多年发展，其传统的案例教学方法正在逐步变革当中。其传统的诉讼案例教学，注重在法学专业理论基础上推理能力和辩论技巧的培养，对应律师、法官、检察官等职业定位。在城市化不断深入的同时，社会矛盾纠纷也随之急剧增加。传统法学专业教学已逐渐不能满足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的需要。作为城市治理重要组成部分的社区治理已成为矛盾纠纷化解的重要载体，而现有的社区法律服务不能满足居民的需求。面对社区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的需求，法学教学顺应人才需求的变化，在案例教学上进行新的尝试，以适应城市化背景下法律服务人才的需要，以及行业发展对人才的新要求。

**关键词**：社区；纠纷化解；案例教学

中图分类号：D920 文献识别码：J 文章编号：

随着我国城市化的逐渐深入，社会矛盾冲突日益增多。在近几十年社会发展中，经历了“诉讼大爆炸”时期。为了化解多发的社会矛盾纠纷，我国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越来越丰富。而作为化解矛盾纠纷的主要学科力量法学专业，也需要对现实需求做出回应。

**一、法学案例教学的现状**

当今世界各国的法学教学中，案例教学始终居于重要地位，较有影响的有美国的“个案教学法”、法律诊所教学，德国的“实例研习”等。法学实践性教学的内容非常广泛，而且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当中。每一种不同的案例教学方式，承载着不同的法律实务能力培养的理念。如美国法学教育以律师为培养目标，因此法学院的培养与法律职业实践紧密结合，而德国法学教育以培养法官为导向，法学院本科注重法律素质教育，而法律职业培训则由实务部门承担，大学毕业后需进行为期两年的实务训练。[1]40

中国大陆的法学案例教学，吸收了各国案例教学的经验，既有英美法系的职业教育，也有大陆法系的素质教育，还承担了法学研究人才的培养。近年来，取得了较大的发展，诸如法律诊所、模拟法庭、案例分析、谈判等各种形式均纳入到案例教学课程当中。

尽管案例教学的方法较为多样，但不同高校仍根据本校专业的培养目标等特色，选择适当的教学方式。如复旦法学院创立了“个案全过程教学法”，通过选取个案全过程材料，弥补判决说理部分过于简单的问题；解决学科划分所造成的教学案例与现实案例不完全接轨的问题，提升学生综合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以律师在个案全过程的活动为导向使学生得到全方位的模拟训练。[1]41 如中华女子学院的法律诊所立足于服务妇女儿童的理念，结合妇女法、性别与法律、公益诉讼等特色课程，注重参与式教学，引入社会性别视角，突出培养学生维护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能力，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创新能力和实务操作能力。[2] 不同高校在选择案例教学的方法和具体的教学过程安排中应根据各自的专业特色，体现本校专业理念，培养更为专业化和精细化的实践人才。我校法学专业历来重视实践教学，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重视案例教学方法的应用。不仅在理论课堂上结合案例分析，在案例教学上也形成了法律实务、模拟法庭、律师实训为一体的课程体系，建立了法律援助中心，长期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实务界人士讲授实践课程。

综合各校案例教学经验，传统的法学案例教学多放在诉讼案例上，注重在法学专业理论基础上推理能力和辩论技巧的培养。无论是课堂案例分析，还是诊所式教学，更多的采取诉讼案例作为教学材料。这些能力的培养是法学专业必须具备的。但同时，随着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逐步建立，在法学专业教学中，除了传统逻辑推理和辩论技巧的培养，需要顺应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现状和需要，增加非诉讼纠纷化解技能的培养。

**二、多元化纠纷解决背景下的社区纠纷化解**

**（一）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形成**

除了传统的诉讼方式，非诉方式在社会基层中的纠纷解决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如调解制度。调解方式在我国纠纷化解中的广泛运用，和我国的历史传统和现实情况密不可分。奥尔巴克在《没有法律的公正》中曾说：“在任何社会中，因个人争端而引起的冲突存在着不同的解决途径。诉讼仅是避免由冲突到暴力等诸多可能性其中的一种选择。解决争端的多样性，以及任何文化中存在的对这些方法的社会性选择，宣示出有关社会中人们的理想、对自身的认识以及人际关系的特质。它们表明，人们是希望避免冲突、抑或鼓励冲突，是压制问题或友好解决问题，在解决争端的过程中，该社会中最基本的社会价值便体现出来。”[3] 2017年10月，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共同发布了《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体现了我国当前多元纠纷解决方式的特点，进一步推进了多元化纠纷化解的实践。《意见》指出，开展律师调解是完善我国诉讼制度的创新性举措，有利于及时化解民商事纠纷，有效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节约司法资源和诉讼成本，推动形成中国特色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

**（二）社区纠纷化解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社会矛盾冲突化解是社会治理的目标之一，需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而在社会矛盾冲突化解当中，社区冲突的化解占据重要地位。社区是国家和社会的连接点，是城市基层的社会共同体，同时也是各种社会矛盾的交汇点。由于我国处在经济迅速发展的黄金期，各类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也随着利益格局和社会阶层的变化而凸显，贫富差距导致人们心理不平衡，各种不满情绪、工作压力、精神紧张，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的巨大变化带来的不适应，人口流动的频繁，都使得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的难度越来越大。这些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虽然都是社会层面的，但却真真实实发生在社区里。作为城市基层“微小细胞”，社区冲突化解是民事纠纷化解的第一站，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人员在社区从事相关法律服务工作，这也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重要部分。

基于社区在城市和社会治理中的重要地位，社区纠纷化解对社会治理的重要作用，作为纠纷化解机制中重要的学科力量法学专业的教学也需要对此作出积极回应，以社区法律服务需求、解决社区冲突为导向，结合多元化纠纷化解的方式，研究在法学本科教学中对学生进行多层次、多方面能力培养。

**三、社区法律服务现状——以H街道社区为例**

城市社区的法律服务与社区的现状存在紧密联系。以北京市北三环附近的某街道的社区为例。选取该街道的社区作为受访对象，主要基于它的地理位置和社区的居民构成的特点。该街道各社区地理位置优越，位于北三环边，北边与某著名三甲医院相邻。社区管辖的范围大，住宅楼曾经属于不同单位，既有回迁楼，也有银行、中纪委、邮电等单位的公房。但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变化，居住人口的构成情况已非常复杂。该社区具有老旧社区的典型特点，加之位置优越，流动人口众多，因此民事纠纷较多，社区调解的压力比较大。为了了解社区的法律服务情况，采取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方式进行调研。

**（一）受访社区的纠纷特点及居民对社区法律服务的需求和满意度调查**

经过问卷调查的发放和回收，共回收194份问卷。通过对回收问卷的梳理，以及对社区民事调解专业人员的访谈，受访社区的法律服务形式、效果等问题的反馈如下：

1.社区提供的法律服务形式。从图1可见，社区提供法律服务的形式较为单一，多为普法宣传、讲座和培训。

图1：受访居民所在社区提供的法律服务形式

2. 居民认可的法律服务途径。从图2可见，在社区居民看来，认为律师专业服务最为有效的占32%，而社区、居委会的帮助只占到13%。

图2：何种途径的法律服务解决问题最有效率

3.社区现有法律服务与居民需求之间的差距。从图3可见，66%的受访居民认为现有社区法律服务现状不能满足居民需要。由此可见，目前社区对于专业法律服务的需求仍然是很大的。

图3：现有的社区法律服务的现状能否满足居民需要

4.以受访社区为例，社区纠纷和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人员流动大，卫生、噪音、扰民等问题较突出。由于位置的优越性，紧邻著名医院，社区很多居民楼都已出租，甚至有很多打成隔断出租，人员流动很大，流动人口多，造成很多的问题与纠纷，如卫生、扰民、噪音等。现有法律规范约束房东的较少，出于利益问题，房东很少对流动人口的问题进行干涉，居民投诉的较多，邻里关系纠纷较多。

二是物业管理不善，造成物业纠纷也较多。社区虽然聘请了物业公司，但由于各种原因社区里的小区未成立业委会和业主大会，居民缺乏有效约束物业公司的途径。物业公司长期管理不善，造成居民与物业之间的纠纷也较多。

三是老旧社区居民家庭纠纷较多。社区老居民很多文化层次不高，但因北京房价近些年高涨，小区房屋价值较高，因利益分配的问题，也带来了财产继承等一系列相关的家庭纠纷。

四是老龄化问题凸显。社区属于老旧小区，很多居民都已经步入老年，老年人的养老问题日益凸显。一些家庭的养老、赡养问题与财产继承相交织，一些家庭没有经济纠纷，但空巢老人缺乏来自亲人的精神慰藉。因此，也产生了较多的家庭纠纷。

**（二）社区需要法律服务人才的特点**

传统的法学教学基本对应律师、法官、检察官等职业定位进行培养，但在我国城市化的发展中，社区作为城市发展中的基层组织，承担着越来越重要的纠纷调处功能，同样需要大量的社区法律服务人员。正如前所述，社区的法律服务的现状也不能满足现有居民的需求，人才的缺口比较大。再者，北城法学专业经过与社会工作专业的融合，社区服务和社区治理是法学专业的特色之一，如何培养适应社区法律服务需要的人才，是法学专业教学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

为了使人才培养更加具有针对性和特色，分别与和社区管理人员、从事民事调解的工作人员，以及律师行业的专业人员进行了初步的访谈，了解社区法律服务所需要的人才应该具备何种能力，期望在专业教学中增加能力层次的培养，弥补社区法律服务人才培养的不足。

1.社区需要的法律服务人才的特殊要求。 首先，社区工作需要非常丰富的阅历和经验，尤其矛盾纠纷涉及到利益的问题，看似小事，处理不当可能会激化矛盾，甚至引起上访或群体性纠纷。其次，根据社区从事民事调解的人员反馈，在社区法律服务中，虽然基本的法律专业知识很重要，但在一些案例中，当事人情感的需要大于专业的认知。因此，民事调解人员不仅需要专业知识，更需要生活阅历、情商、共情、同理心。法律的规定是硬性的，但很多社区居民纠纷的是非曲直并非一句话能说清楚，尤其涉及到家庭纠纷，情、理、法缺一不可。社区法律服务人员既要应对众多法律问题的咨询，也要学会倾听，能够给居民疏导心理和缓解情绪。

2.城市化背景下的律师职业新要求。 在与资深律师进行的访谈中，许多律师提到，目前法学本科教学中除了法律规范的学习之外，还需要大量的其他专业学科的知识。除了掌握传统的法律知识和法律逻辑之外，写作能力、沟通能力和互联网+思维也非常重要。尤其提到，要让学生了解新时代新科技对法律职业的变革影响，用新的思维去从事律师职业。法律规范的解读较为格式化，但真实工作中面临的环境需要多种技能、知识和素养。甚至一些资深律师建议法学本科专业课程设置应一半为法学，另一半根据方向选择为外专业课程。

目前，北京市正在大力推动律师参与调解工作，一部分调解即面向社区，为社区法律纠纷的解决提供助力。这也提醒法学教育从业者，不同法律职业领域之间正在逐渐交叉融合，不管从事哪个领域，都需要具备基本的知识基础和技能素养。法学教学既不能抱残守旧，也不能舍本求末。社区需要的法律服务人才，也是社会需要的法律服务人才，而不局限于某一职业。首先，立足于扎实的法律专业基础。这是法学教学的根本，不能舍本求末。不管增加何种技能的培养，法学基础知识的夯实是根本，不管采用何种纠纷解决方式，都不能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这也是社会治理法治化的要求；其次，增强与人沟通的能力。在处理法律事务中，面对的都是各式各样的人。本科生缺乏人生阅历和生活经验，要理解现实纠纷中千差万别的人和事，需要在学习法律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学会或训练如何认识人、识别人，如何与人进行沟通和对话。因此，可增加其他专业或学科的知识传授，学习心理学的知识和技能，增强与人沟通的能力，包括性格识别、语言技巧、共情能力等。

3.社区需要的法律服务人才需要具备四项专业能力：

一是认知能力，指的是对法律基础知识熟练掌握，并且能够熟练运用的能力，这是从事法律职业的基础和根本；

二是思维能力，指的是具有法律思维，既包括运用法律逻辑分析问题的能力，也包括在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时代背景下，随着法律服务领域的发展，不断更新思维，运用新的思维从事法律职业；

三是写作能力，指的是掌握法律文书写作能力，写作能力是法律职业的基础，但在传统法学教学中往往被忽视，此次访谈中多为访谈对象提到许多毕业生写作能力差强人意，提出在校期间应加强写作能力的培养；

四是口头能力，指的是具备沟通表达以及辩论谈判的口头能力。要成为优秀的法律人才，必须具备基本的法庭辩论、举证、质证能力，庭外的谈判、沟通能力。尤其在社区法律服务中，需要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与当事人建立良好、适度的信任关系。

**四、法学案例教学实践的改革尝试**

**（一）案例开发**

为了能够在人才培养上更加契合社区法律服务人才的需要，首先在课程的案例资料选择上，拟与社区居民关注的问题尽量契合。根据调查，受访社区居民关注的法律问题和纠纷如下：

1.受访社区居民最想了解的法律知识占前五名的如图4所示：

|  |  |
| --- | --- |
| 婚姻家庭 | 42.78% |
| 财产继承 | 64.95% |
| 房屋买卖 | 55.67% |
| 社会保障政策(医保等) | 67.53% |
| 社区管理 | 40.72% |

图4：受访居民最想了解的法律知识

2.受访居民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或纠纷的领域占比如图5所示：

|  |  |
| --- | --- |
| 婚姻家庭 | 11.63% |
| 财产继承 | 41.86% |
| 房屋买卖 | 41.86% |
| 房屋拆迁 | 20.93% |
| 社会保障政策(医保等) | 20.93% |
| 物业管理 | 27.91% |
| 社区管理 | 20.93% |

图5：受访居民遇到的法律问题或纠纷的领域

由此可见，财产继承、房屋产权及拆迁、婚姻家庭、社区及物业管理、社会保障政策等是社区居民关注的法律焦点，也是纠纷多发领域。因此，在课程案例的选择上侧重以上领域，按照不同类别，总结归纳各个类别的特点、不同纠纷化解方法及技巧，作为课堂分类案例实训的资料。

**（二）案例教学方法的创新尝试**

正如前所述，社区纠纷大多集中于婚姻家庭、财产继承、邻里关系、物业管理等方面。这些纠纷所涉及的法律制度各有不同，但很多都是在社区调解中解决，在调解过程中也形成了一些共同的方法和特点，例如纠纷双方有可能存在各种关系，各方的关系往往成为纠纷的焦点，诸如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这些关系的存在成为调解的基础。在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有很多受访社区工作者本身兼任社区的民事调解员。同时，各社区基本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律师定期到社区提供法律援助，参与民事纠纷调解。不管是社区工作者，抑或从事调解的律师，都是法学专业学生未来可能从事的职业。因此，在课程的设置中，需要将社区法律纠纷解决中所反映出来的对学生的素质要求，加入培养计划中，通过法律思维、基础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心理咨询技能等多方面的结合，力求从多元化纠纷解决的视角培养学生多方面的技能。

具体来说，在教学实践中，根据真实纠纷案例的特点，设置知识点和考核点，并且在教学方式上做了新的尝试：

1.拟将外专业的一些知识、方法或技巧引入到法学课程的学习中。法学专业的学生除了学习系统的法律基础知识、培养逻辑推理思维等之外，仍然需要借鉴其他学科的知识进行多层次技能的培养。法学是实践的学科，需要积累一定的人生阅历，对社会有一定的接触和了解，才能更深入体会法条规定背后的原因。以北城法学专业为例，专业历来重视实践教学，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基于此，在课程设置上借鉴其他学科知识，利用学科的交叉性，培养学生多层次的实践技能。

（1）运用基础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对人的性格特征进行“诊断”。基础心理学将人的气质大致分为抑郁质、胆汁质、黏液质、多血质，分别具有各自的性格特点。运用到社区纠纷调解中，调解人员根据不同的人，适用不同的对话、沟通技巧。虽然学生缺乏纠纷中真实的生活体验，但在案例教学实践中，通过基础心理学知识的学习，有助于培养学生认识“自我”和“他人”的能力。

（2）运用心理咨询中建立良好关系的技巧，学习如何与当事人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打破僵局、化解矛盾。作为中立的调解人员，在整个调解过程中，既不同于中立的法官，也不同于纠纷双方的亲属朋友。建立与当事人的良好关系，往往成为调解是否成功的关键。建立良好的关系，可以通过积极关注、尊重、热情、真诚、共情来达到。在案例教学实践中，有针对性的帮助学生了解、学习这些方法，培养学生顺利建立良好信任关系的能力。

（3）通过学习和实践心理学基础知识，理解纠纷中各方当事人的心理状态和心理需求，根据不同当事人的性格特点，找到纠纷化解的关键。人的需要分为几个层次：生理的需要、安全的需要、爱和归属的需要、尊重的需要、自我实现的需要。纠纷来源于不同的心理需要，在案例教学实践中，帮助学生理解当事人真正的心理需求，是化解纠纷的关键，培养学生及时化解纠纷的能力。

（4）链接各方资源，形成支持网络，帮助当事人脱离困境，从而化解矛盾冲突。例如，在许多家庭赡养纠纷中，经济问题可能是纠纷产生的重要原因，在调解中，通过链接资源，切实帮助当事人得到经济上的资助，往往能够顺利化解纠纷。

（5）运用个体心理咨询的技巧，疏解心理问题，缓解不良情绪，一定程度上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

2. 情景模拟教学方法。 社区法律调解所涉及的案例，大多集中于婚姻家庭、财产继承、邻里关系、物业管理等方面。为了能够让学生真实的情景中感受到案例中的人情世故、复杂关系，采取的教学方式为情景模拟教学的方式。

严格来说，模拟教学并非全新的教学方式。不过，在该门课程教学设计中，拟在传统的案例教学方式基础上，将纠纷可能面临的现实冲突情景搬到课堂。同时，要求学生提供身边或所在社区的一些真实案例，增强现实感。引导学生在实际情景中体会纠纷解决中需要运用的多种方法和技巧，并将传统法学理论知识、心理咨询方法、社会工作方法运用到案例纠纷解决中。

**五、法学案例教学实践创新面临的问题及反思**

在法学案例教学中加入多学科知识，运用不同以往的案例教学方法，进行了一定的改革创新，通过相关教学实践，学生普遍反映增强了心理素质和应变能力，锻炼了归纳、概括的能力，提高了沟通交流、专业谈判的能力，对理论知识有了更深入的理解。

尽管如此，在适应城市社区纠纷化解的需要中，法学案例教学实践仍然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一是法学案例教学助力于社区纠纷化解，并非一朝一夕之事，其效果需要通过法学毕业生进入社区法律服务工作才能得到具体验证，这也是此次研究需要继续深入的地方；二是打破惯性思维并非易事，法学专业的学生经过近三年的学习，形成初步的法律思维模式。在此基础上通过实训引入其他学科知识的学习和技能的培养，存在如何深入的问题，浅层次的教学不能达到较理想的效果。需要更多时间、更多课程的实践。三是本科层次的学生在面对社区真实纠纷时，除了理解和运用法律知识点，因缺乏相应的社会经验和人生阅历，因此在对当事人的心理状态的分析、现实需求的理解上，存在一定的困难，需要教师更为耐心、细致的讲解和引导，也需要更多真实案例的实训培养。

**参考文献：**

[1] 王泽鉴.法学案例教学模式的探索与创新［J］.法学，2013,(4)：40-41.

[2] 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简介［EB/OL］.[2018-06-04]. <http://www.cwu.edu.cn/fxy/xygk/xyjj/index.htm>.

[3]陈弘毅.调解、诉讼与公正——对现代自由社会和儒家传统的反思［J］.现代法学，2001,(3)：3-14.

Integrated Research on Dispute Resolution in Urban Communities and Law Teaching

HE Qian

(Beijing City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After years of development, the traditional case method of law teaching is gradually changing. The traditional case teaching focuses on training students’ reasoning ability and debating skills based on the legal professions like lawyers, judges, and prosecutors. With the deepening of urbanization, social conflicts are increasing rapidly. The traditional case teaching has gradually failed to meet the needs of social dispute resolution.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in urban governance, community governance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carrier for resolving conflicts and disputes. The existing community legal services cannot meet the needs of the community residents. Facing the needs of community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legal service, law teaching adapts to the changes of talent demand and makes new attempts in case teaching to meet the needs of legal service talents in the context of urbanization and the new requirements for talent development in the industry.

**Key words:** community; dispute resolution; case teaching

（责任编辑：侯净雯）

1. 收稿日期：2018年06月26日

作者简介：何倩（1981-），女，江西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行政法学。 [↑](#footnote-ref-0)